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59.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780.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26.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1〕B02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3,107.9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7.16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5.41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433.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9.4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5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3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否	19,669.37	19,669.37	186.73	14,076.85	71.57	2013 年 3 月 31 日	1,397.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69.37	19,669.37	186.73	14,076.85			1,397.58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否	32,584.53	59,637.93	138.68	33,209.22	55.68	2013 年 3 月 31 日	3,297.08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584.53	59,637.93	138.68	33,209.22			3,297.08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47.32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小计					6,147.32					
合计	—	52,253.90	79,307.30	325.41	53,433.39	—	—	4,694.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万元。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33,209.22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6,147.32万元（含利息收入502.91万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慎重选择供应商并进行招标、组织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设备改造、精心组织施工、使用通知、定期存款存放资金等措施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